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2866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许小波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诸葛镇东棘针村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医疗保健；理疗；化妆师服务；整形外科；宠物清洁；治疗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